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原院），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爰據以訂定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之來源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國原院設立前管理、使用之公有財產，應完成清查並辦理移轉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國原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及所生收益為國原院之收入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國原院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，監督機關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遇有遺失、毀損及其他原因而致損害之處理作法與賠償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之收益行為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經同意者，得借用其公有財產，提供政府機關為緊急性或臨時性之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經借用後，如有違反借用規定情事，得查明原因隨時收回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盤點，並定期編造相關報表，陳報監督機關轉送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機關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國原院管理公有財產依本辦法辦理，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